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 (廿五年五月廿日第三次籌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提倡兒童繪畫發展兒童創造能力並改進藝術教育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定於六月六日起在上海舉行會期十日
 - 第三條 凡全國公立及私立已立案小學校及幼稚園均須依照本細則選送出品陳列展覽
 - 第四條 凡參加本會之出品以兒童之自由畫為範圍(寫生意象彩色單色均不拘)
 - 第五條 繪畫幅式尺寸不規定紙張不拘無須裝璜
 - 第六條 徵集出品手續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小學及幼稚園於每百兒童中選取富有創造性之作品五件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彙審查復連同出品清冊於五月十日前送交本會籌備會出品清冊項目如左
 - 第七條 出品清冊項目如左
 - 第一號數(以各省市區為編號單位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編定)
 - 第二號數(由本會編)
 - 第三號數(由本會學校)
 - 第四號數(作者姓名)
 - 第五號數(性別)
 - 第六號數(實足年齡)
 - 第七號數(籍貫)
 - 第八號數(年級)
 - 第九號數(製件年月)
 - 第十號數(附註)
- 出品由本會聘請兒童繪畫專家等組成評判委員會共同評判開具意見分別等第其當選之作品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嘉獎並分別酌給獎品凡出品非由兒童自作經發覺後查有實據者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懲處其負責教職員
- 本會展覽品概不發還但得運送各省市區輪迴展覽辦法另訂之
- 本會籌備會設上海市中心區上海市教育局
-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隨時修正

標式格式

出品號數	出品姓名	出品性別	出品實足年齡	出品籍貫	出品年級	出品製件年月	出品附註

8 cm

5 cm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品要點

- (一) 宗旨 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之要旨有二：
 - 甲、啟發兒童藝術興趣培植繪畫本能發揮創作天性；
 - 乙、研究兒童藝術傾向測驗想像能力為改進兒童藝術教育之助
 - (二) 原則 基於上述宗旨此次展覽純為測驗研究性質絕無成績考查或競賽意義作品之優劣與兒童教師及家長絕無榮辱關係可言故選送出品應充分注意兒童之創作能力凡經教師或家長加意見或修改之作品一概不取本會對於出品之取舍標準於此必予以最大之注意與重視
 - (三) 調查 本會為進一步研究兒童之藝術興趣力起見附帶舉辦下列項之調查
 - 甲、兒童居住地(詳其村裏)
 - 乙、兒童特殊興趣
 - 丙、家長姓名年齡職業及其特殊興趣
 - 丁、學校圖畫教師之姓名年齡性別履歷及其對藝術教育之興趣
- 上列調查項目其各小學校教師於選送出品時隨開詳單彙送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送本會俾供研究